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救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輝
代　理　人　許名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江凱芃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相　對　人　傅明雲

上列聲請人與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